

臺北市南港區畚箕湖社區發展協會章程

113年07月21日經本會成立大會通過

113年04月18日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1133050913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臺北市南港區畚箕湖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劃定舊莊里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
 - 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 二、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執行。
 - 三、設立社區活動中心，作為社區活動場所。
 - 四、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 五、與轄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本社區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居民，贊同本會宗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市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三、贊助會員：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含死亡）。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各權。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函請繳費逾三個月仍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
- 八、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1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1人，承理事會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得置社會工作

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僱之，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1000元。團體會員新台幣1200元。
贊助會員新台幣1200元。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300元。團體會員新台幣300元。
贊助會員新台幣800元。
- 三、社區生產收益。
-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 五、捐助收入。
- 六、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可先經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